

(上接B246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议定,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事项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等签署相关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15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均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121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披露。

该议案提前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李清泉先生、张华伟先生二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提前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同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签署表决。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4-012

##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微信、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监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披露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

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15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均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121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披露。

该议案提前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李清泉先生、张华伟先生二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提前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同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签署表决。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4-012

##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为满足2024年度内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97,000万元,具体为:

1.向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1年;

2.向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1年;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1年;

4.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1年;

5.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1年;

6.向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1年;

7.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1年;

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等最终须经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并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期间内及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为董事会风险管理部相关事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董事会不再就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每笔信贷业务等形成决议。以上授信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有效期一年。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号)同意注册,广东绿岛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475,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1,322.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2,133,672.10元。

上述资金(扣除发行及承销费用)已于2021年8月21日经公司指定账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验字[2021]210007910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021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2年4月27日,公司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根据上述内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1	年产15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300.00	2,300.00	2,300.00	建设进度正常
2	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3,500.00	3,500.00	3,500.00	建设进度正常
3	研发投入	18,700.00	18,700.00	18,700.00	建设进度正常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建设进度正常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建设进度正常
6	合计	44,500.00	44,500.00	44,500.0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56,7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3,416,653.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3,333,347.00元。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1,097,250.23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2,839,931.09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865,496.3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未到期金额229,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248,219,016.03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19,219,016.03元,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229,000,000.00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三、本次拟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期限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得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或其他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涉及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金融投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撤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2.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拟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决策程序

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筛选投资品种,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法律责任,并投资风险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授权独立董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